（上接B347版）

1、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4、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

李海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双学士，重庆大学法学博士生，2020年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聘为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2年7月至2012年7月，工作于重庆市外经贸委，历任政策法规处科员、IT商务处副处长、电子信息商务处处长；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重庆市数码产园办公室主任（挂职）；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共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党委书记、重庆东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县处级）；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重庆粮食集团益欣地产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 2019年7月，任重庆财信集团文旅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副总经理：陈国平先生。

陈国平，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金融管理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纽织部、统战部和欧美同学会授予的“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称号。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在跨国企业LG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在跨国企业荷兰皇家邮政集团下属上市公司TNT快递中国区域担任高级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2008年6月至2010 年10月，在全球知名咨询公司麦肯锡（新加坡）公司担任战略咨询管理顾问；2012年8月至2017年9月，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在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人力资源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在星创众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万华先生。

万华，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3月至2019年10月，历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证券投资部高级主管，从事产品策划、战略规划及实施、证券事务等相关工作；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且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项目	具体联系方式
电话	023-66241528
传真	023-66245379
电子邮箱	security@cqsifang.com
联系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税前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职工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0年度薪酬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19.09.19	2022.09.18	70.11
谢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9.19	2022.09.18	60.27
喻建中	董事、技术总监	2019.09.19	2022.09.18	35.92
杨勇	董事	2019.09.19	2022.09.18	40.52
杨永红	董事	2019.09.19	2022.09.18	20.70
李禄静	董事	2019.09.19	2022.09.18	19.54
黄宁莲	独立董事	2019.09.19	2022.09.18	2.00
曹华	独立董事	2019.09.19	2022.09.18	2.00
王庆生	独立董事	2019.09.19	2022.09.18	2.00
杨翔	监事会主席	2019.09.19	2022.09.18	23.13
彭志勇	监事	2019.09.19	2022.09.18	50.38
杨婷	职工监事	2019.09.19	2022.09.18	6.29
张伟	副总经理	2019.09.19	2022.09.18	57.27
江洪波	行政总监	2019.09.19	2022.09.18	24.43
龚倩莹	财务总监	2019.09.19	2022.09.18	31.86
合计				446.42

二、2021年税前薪酬方案

（一）2021年，公司将调整独立董事的津贴额度，由每人每年2万元调整至每人每年5万元，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相关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此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最终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情况决定。

（三）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其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最终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情况决定。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萌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有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叶胜平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星国华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有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叶胜平	2020-1-13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局	在执行姜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控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处理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以及市场价格水平进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证明，并且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且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14:00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部分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综合分析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状况、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十、《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均有重大利害关系，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721,039.16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0,972,484.61元。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23,110,000股，以该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73,866,000元（含税），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以公司总股本123,11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72,354,000股（最终股份数以股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综合分析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状况、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会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2021年经营计划及资金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拟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3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2,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7	其他银行	23,000
合计		150,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链接贷、国内买方保理、商票保贴、商票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品种和根据银行产品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审批融资具体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9年】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并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0万股，并于2021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11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二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出资时间 2016.09.20	第十八条 出资时间 2016.03.3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1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1】报纸和【1】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20日和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通知的送达日。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视频或其他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视频或其他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在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律规定的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若该等股东负责人非为自然人的，应由该负责人的法定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律规定的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若该等股东负责人非为自然人的，应由该负责人的法定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授权管理层尽快办理《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的交易是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及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	2020年预计
1	重庆工程学院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	490.42	500.00
合计			490.42	500.00

（三）2021年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将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
1	重庆工程学院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混凝土产品	300
合计			3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重庆工程学院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办事处白鹤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万均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8091万元

经营范围：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先生有重大影响（间接持股49%）的单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重庆工程学院的校园建设是由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建，公司向第三方承建单位供应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第三方施工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提供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原则，符